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文件

常新经发〔2020〕54号

关于核定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 教育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

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教育收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按照《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民办教育收费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苏价费〔2018〕6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常州市新北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核定暂行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常新经发〔2020〕2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依据你校教育收费定价成本审核的相关情况，现就收费标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学费标准：初中部每生每学期 10000 元，小学部每生每学期 9000 元。

二、本标准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。

三、你校须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的办学和教育收费政策，在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学费按学期收取，并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经济发展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